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李昆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(115年度聲沒字第208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貳顆(含外包裝)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昆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毒品案件，扣案之菸彈2顆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昆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241號偵查在案(下稱本案)。然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5日24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巷00號住所，以將電子菸主機加熱菸彈吸食所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1次等情(下稱另案)，由本院以115年度毒聲字第36號裁定觀察、勒戒後，被告於115年8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另案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以被告本案施用毒品之時間，係

在前揭另案觀察、勒戒執行之前，而認無重覆聲請觀察、勒戒之必要，逕予簽結，業據本院核閱全案卷證無訛，復有簽呈1份在卷足憑。

(二)扣案之菸彈2顆，經鑑定結果，檢出含第一級毒品依托咪酯成分(依托咪酯於115年6月27日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)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書1份附卷可憑。足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一級毒品無訛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規定，不得持有，確屬違禁物，應依法沒收銷燬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2個與其內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應視為一體，爰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珈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